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66,645.25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66,645.2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95%。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半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负债比例，提高运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凯湘)

\_\_\_\_\_  
(苏金其)

\_\_\_\_\_  
(张涛)

\_\_\_\_\_  
(周绍妮)

年 月 日